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73176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計畫書一份(隨文檢送)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)

主持人：史主任委員哲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凌 07-3368333#25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科技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、住發處）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  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機關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
# 高雄市政府

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68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委員介紹

三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（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）專案通盤檢討案

【提案單位：市府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市府都發局（住發處）、市府工務局（建管處）】

第二案：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前金區）學校用地（文中四十）為產業專用區案、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產業專用區（原文中四十）細部計畫案

【提案單位：市府海洋局；列席單位：科技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市府都發局、市府工務局養工處、市府教育局】

四、臨時動議